

**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1

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210A004723 号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达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聆达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210A0063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聆达股份编制了本专项审核报告所附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聆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聆达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获取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聆达股份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等审计准则要求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前述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聆达股份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聆达股份 2025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聆达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金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长王明圣控制的公司	2024年1月11日	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600.00		1,600.00					
王明圣、林志煌、林春良	时任董事长兼总裁、时任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时任投融资部副总监	2023年11月5日	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000.00		5,000.00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本表已于2026年3月29日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